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背景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史先生及岳女士將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持有約[編纂]%和約[編纂]%。史先生及岳女士為夫妻關係。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及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史先生及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史先生及岳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載資料。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能有效及獨立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時，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1)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2)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3)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4)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5)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見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資源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1) 我們並不會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2)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 (3)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4) 我們擁有自身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與員工。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界融資。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按照此基準，董事相信我們的財政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經營，控股股東史先生及岳女士(統稱為「承諾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其各自將並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將：

- (1) 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購入或持有任何現正或打算在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進行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所進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以利潤、回報或其他方式)；
- (2) 在有關期間內，上述第(1)項將延伸至任何該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單獨地或與其他法人、個人、合夥或其它組織(無論是否經濟性質的組織)共同地、或協助前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投資、進行製造、設立銷售網絡、經營、銷售、分銷或供應任何相關產品；而前述共同進行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形式進行現有業務及/或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相關產品；
- (3) 各承諾方承諾，並促使其聯繫人，在有關期間內不會誘使本集團現有及不時的員工另投該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或上述(2)項所述的法人、個人、合伙、組織，亦不會在未得我們的同意下利用該控股股東作為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而取得本集團的營運資料而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不時經營的業務互相競爭。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4) 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投資；或
  - (b) 承諾方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生產任何相關產品，以供應及／或提供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不能作其他用途)；
- (5) (a) 各承諾方亦承諾，於有關期間內，若有競爭性業務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出現，承諾方應當，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我們)應當：
- (i) 將在知悉新業務機會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該業務機會及其詳情(「新業務機會通知」)；
  - (ii) 向我們提供其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接受及從事新業務機會；
  - (iii) 我們有權於收到該新業務機會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或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iv) 若我們決定接納該新業務機會，承諾方便有責任協作配合讓我們或其指定的任何本集團公司取得該新業務機會。有關條款將於我們及其他有關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b) 倘本公司在收到該新業務機會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或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沒有回應或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承諾方才擁有權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 (6) (a) 各承諾方亦承諾，於有關期間內，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倘任何承諾方／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上述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第(5)項提及的新業務機會而沒有為我們按照第(5)項所接納並最終由承諾方取得，承諾方應當，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當：

- (i) 授予我們可於不競爭契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的第一優先受讓權，其應將任何有關交易事先向我們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
  - (ii) 向我們提供其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行使該第一優先受讓權；
  - (iii) 我們有權於收到該出讓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或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決定是否對該選擇購買業務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第一優先受讓權；及
  - (iv) 倘我們擬行使該權利時，確保有關條款將於任何承諾方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倘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或各方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沒有回應或決定不行使該第一優先受讓權，承諾方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新業務機會。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有關承諾方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 (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承諾方根據本節「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載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3) 承諾方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有關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我們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有關承諾方根據「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載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和執行情況的事宜的決定；
- (6) 承諾方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年度聲明；及
- (7)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與我們董事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先生於本公司持有24,237,087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岳女士於本公司持有18,762,913股股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一鳴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6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